

赶尸



不仅仅是传说

梁波 李苑 著

作家出版社

不僅只是傳說

◎ 林世清 著

赶尸

梁波 李苑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赶尸:不仅仅是传说/梁波、李苑著. -北京:作家出版社,
2006.10

ISBN 7-5063-3775-4

I. 赶… II. ①梁… ②李… III. 报告文学-作品集-中国
-当代 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111205号

赶尸：不仅仅是传说

作者：梁波、李苑

责任编辑：唐杰秀

封面设计：罗世荣

版式设计：艺林风文化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
社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

邮编：100026

E-mail: wrtspub@public.bta.net.cn

http://www.zuojiachubanshe.com

印刷：北京忠信诚胶印厂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

字数：142千字

印张：5.8

印数：01-3000

版次：2006年10月第1版

印次：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ISBN 7-5063-3775-4

定价：25.00元

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梁波，男，侗族，42岁，湖南会同县人。1984年从怀化师专毕业后，先后在会同县做过文学专干、新闻干事、电视台长、广播电视局长。2001年考入上市公司——湖南电广传媒股份公司工作，即辞职改行。先后在公司做过办公室和

项目投资工作，现被派驻公司控股的张家界某公司做管理工作。出版和发表的主要作品有：散文诗集《猎歌》、长篇纪实文学《蛊毒——千古之谜的解读》（与李苑合著），中篇小说《蛊女》、《奇兵破匪寨》等，其散文、散文诗、报告文学等作品获省、市奖励二十余次。



李苑，字卧云，号湘西樵佬，侗族，中共党员，三级作家，祖籍湖南隆回，1958年2月出生于湖南会同县。1974年3月上山下乡，任过民办教师，干过扛木头、守野猪等所有农活。

1977年参加工作进入湖南省300厂，1980年开始练习书法，多次发表并获奖；1986年开始文学创作，已公开发表150余万字，出版个人文学专集《世界第十二》、《岁月的印痕》、《卧云斋话集》等，合著有《蛊毒——千古之谜的解读》等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湖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，现供职于湖南省张家界电业局。

风檐展书读，古道照颜色

(序)

邓敏文

人生大事，莫过于生死，所以人们对生死给予了更多的关注。有关生死的传说故事，自然也就十分地丰富多彩。“赶尸”是其中最有趣、最神秘的一则。

我没见过“赶尸”，对“赶尸”也没有做过专门研究，只是从一些村妇农夫的神奇口述或汉文典籍的零星记载中略知一二。今天有幸最先读到梁波、李苑两位先生的新著《赶尸——不仅仅是传说》（以下简称《赶尸》）一书的书稿，我第一次领略到“赶尸文化”的丰富多彩。

“赶尸”的确是一种文化，正如作者所说：“赶尸的出现是以人们‘魂归故里’的观念为前提，以湘西人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在这种特殊的土壤和环境中，被逼迫而产生的社会现象。”所谓“逼迫”，就是“死人已不能行动，怎么

让他横跨千山万水，回到生他养他的故土呢？这在交通运输并不发达的地方，就是一个高难度的命题了。而且，不管怎么艰难复杂，这样的事情总有很多人必须去面对……”

落叶归根，魂归故里是中国人的传统观念，也是居住在湘西等地各族人民的传统观念。居住在湘、黔、桂边界的侗族人民普遍认为：人死之后，其魂魄都要回到祖先曾经居住过的美丽家园——“高圣雅安”（雁鹅村头）。那里有山有水，有花有鸟，有歌有舞，四季如春，没有战争，没有苦难……假如客死他乡，不能魂归故里，他或她的灵魂只能变成孤魂野鬼。“赶尸文化”的产生，大概也是建立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之上。

有什么样的认识，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行为或社会行动。曾经广泛存在于湖南、贵州、四川、云南、广西、江西等地的“赶尸”现象，就是这种社会行为或社会行动的一种表现形式。

人死之后还能行走，还能回到千里万里之外的故里落土安居。这的确是一个非常值得人们关注和研究的文化现象。梁波和李苑所著的《赶尸》一书，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古今中外人们对这种现象观察、研究的结果或结论，并提出了他们自己的一些看法，很值得我们阅读、参考。

《赶尸》一书的作者经过多年的深入考察之后，得出自己的认识：

“赶尸”的核心地区，“应该是（湖南）沅陵、泸溪、辰溪、溆浦、凤凰、古文、麻阳等县的部分地区，赶尸匠的家主要是在这些地区。”

学习“赶尸”，“必须具备三个条件：一是胆子特别大，二是身体要好，三是必须是还没有娶妻生子的红花童子。”

“赶尸”时使用的咒语，“主要是民族英雄文天祥所作的《正气歌》”。

“赶尸”行为的基本准则是“三赶三不赶”：被官府处死的可以赶；战争中死亡的可以赶；在外做工意外死亡的可以赶。不明病死的不能赶；投河、吊颈等自杀而亡的不能赶；雷打火烧、肢体不全的不能赶”。

“赶尸”所走的路，多是偏僻荒凉、人迹罕至的荒野小径。不走官道，不走乡间大道……

这些调查研究所得，对我们深入认识“赶尸文化”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“赶尸”也和“蛊毒”、“神判”等神秘文化一样既有其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根源，也有其演变和消亡的历史依据。它们都是现实生活需要的结果。许多人都喜欢简单地将神秘文化称为“迷信”，或称为与唯物主义相对立的唯心主义。

神秘文化的确是一种“迷信”——信到痴迷的程度。然而，假如我们仅仅停留在“迷信”的认识层面，而不去

探求这种迷信产生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，不去探究人们为什么要去“迷信”它，那么我们的认识实际仍然停留在历史唯心主义的层面上。

《赶尸》一书的作者对“赶尸文化”的探究并没有仅仅停留在“迷信”的层面，而是尽可能从当时当地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来解释“赶尸文化”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根源与历史根源。

也有人简单地将“赶尸文化”称为一种谋求私利的“骗术”。但《赶尸》一书的作者并不这样简单地认为，他们有自己的思考和质疑：“社会上有一种能盛行千年的骗术吗？按常识讲，能骗得一人，不可能骗得众人；能骗得了普通人，不可能骗得了见多识广的专家教授；能骗得一时，不可能骗得千百年。如果硬要这么下结论，我们只能说：这要么是太低估我们先人的智慧了，要么是太不了解湘西了。”

我比较欣赏作者的这种思考。假如我们对各种各样的神秘文化仅仅满足于“迷信”或“骗术”的结论，那么我们自己的认识水平是否也是过于简单或过于低下了呢？

其实，天地间还有很多很多我们尚未认识或尚未完全认识的事物，包括“赶尸”。正如《赶尸》一书的作者所说的那样：“要解开‘赶尸’的秘密，最大的难题是两个，其一是人死后到底有没有魂魄存在。其二是长达数月的奔波，人体如何防止腐烂。”面对这样两大难题，目前我们的

确还没有找到令人信服的科学答案。

在科学领域内没有平坦的道路可走，也没有终极的目标可寻。要彻底解开“赶尸”的秘密，还需要我们付出艰苦的努力。在这里，我也想用“赶尸”常用的咒语——文天祥的《正气歌》来作为这篇序言的结尾并与《赶尸》一书的作者共勉：“天地有正气，杂然赋流形。下则为河岳，上则为日星。于人曰浩然，沛乎塞苍冥。皇路当清夷，含和吐明庭。时穷节乃见，一一垂丹青……悠悠我心忧，苍天曷有极！哲人日已远，典刑在夙昔。风檐展书读，古道照颜色。”

2006年8月10日写就于贵州黎平岩洞

(邓敏文，男，侗族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、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秘书长、侗族文学分会会长)

目 录

序 / 风檐展书读，古道照颜色	邓敏文	1
引子		1
第一章 / 起源探秘		7
第二章 / 从学徒到赶尸匠		19
第三章 / “三赶三不赶”		31
第四章 / 漫漫赶尸路		37
第五章 / 赶尸的禁忌		53
第六章 / 远去的锣声		61
第七章 / 艰深的科学难题		75
第八章 / 赶尸的物理学原理		85
第九章 / 名人谈赶尸		91
第十章 / 作家们大作赶尸文章		101

第十一章 / 影视界忙于“赶尸”	109
第十二章 / 已经破译的骗人术?	123
第十三章 / 赶尸的其他说法	137
第十四章 / 湘西旅游与赶尸	143
结束语	151
都是“蛊毒”惹的祸 (后记)	157

引子

赶尸，是神秘湘西中最最神秘的一种文化现象。

今天，这种现象已经悄然远去。但是，历史上的事情，有时是非常遥远，有时又触手可及——

二〇〇五年元旦刚过，中国各地的媒体，用各种不同的方式，报道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——《李绍为：千里背尸行》。说的是二〇〇五年开始第一天，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福龙村农民李绍为，与同在福建龙岩打工的几个穷老乡喝了些劣酒庆祝元旦之后，在包工头的催促下正要开工，李绍为的老乡左某却突然晕倒。送到医院经医生会诊后发现是严重的脑溢血，已经无抢救价值。包工头连挂号都没有帮左某办理，前后只给医院交了一百元钱，便撒手不管，溜之大吉。

死人怎么办？魂归故里，落叶归根。让死者回到家乡是几千年的传统。而在李老汉看来，当初左某是自己带出

来打工的，现在在外暴病身亡，无论如何也应该让他回到故乡，一是对死者是一个安慰，二是对死者的亲人也好有个交代！然而，从福建龙岩至湖南衡阳迢迢千里，租车得几千上万元钱。几个靠外出打工，每月仅挣九十五元工资的老实巴交的农民，到哪里去筹集巨款？几人一合计，想出背尸到广州再转乘火车回家乡的无奈之法。于是，几个湖南农民工把刚死的左某用被子盖着，在被子上喷了些白酒，让六十多岁的李绍为背着左某一百三十斤重的尸体，从福建龙岩辗转到了广州，在二十一世纪这经济发达、科学发达、交通发达的现代社会里，上演了一出“千里背尸”的让人感动、让人心酸的悲剧。李绍为和其他三个老乡带着一个死人，到了广州火车站后，却发现没有足够的钱买车票，只好改坐汽车，准备将尸体装进木箱坐汽车回家。就在李绍为在火车站“包扎”尸体时，引起了警察的注意，“千里背尸”的举动才得以终止。面对左家亲属和警察的责问、质疑，李老汉却认为，“人是我带出来的，出了事我要把他带回去”。“活要见人，死要见尸，他在外面死了，我们一定要把他带回湖南去。”

事情并不就这样过去，媒体对这件事情进行了连续的后续报道，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。李绍为质朴的责任感让他做出了看来是惊世骇俗的举动，但其他人的责任和道德又在哪里？

是什么让李绍为打工一个月只领到九十五块钱，是什

么让施
工方不
付医疗
款而坐
视民工
病死？
礼失求
诸野，
基本的
道德都
隐藏在



舞蹈《赶尸》

卑微的底层。结果，抱着“让死者回乡”的简单想法的李绍为，并不意外地成为了“二〇〇五年十大感动中国人物”！

李绍为的作法，可以说是湘西神秘文化现象之一——“赶尸”的一种“当代版本”。

湘西是一块神奇和神秘的土地。这里的神秘，掩藏在鬼斧神工的武陵群山里，浸泡在蜿蜒曲折的五溪流水中；这里的神秘，闪烁在沈从文千古不朽的文章里，隐现在黄永玉浓墨淡彩的书画中……

我们长期在湘西这块土地上工作和生活。在平凡的劳作中，我们一直感受着这种浓浓的神秘，滋润在这种神秘的氛围里。白天，我们或许与重病中的中蛊人对饮，醉得



舞蹈〈赶尸〉

东倒西歪；夜晚，或许又深入到赶尸人的故事里，惊得魂飞魄散。因为这

些缘故，凡是从外地来的朋友，特别是那些来自东南西北的旅游者，总是热情地问起湘西地区的三大神秘现象：放蛊、赶尸、辰州符。那种诚恳的语态和急迫的心情，使我们大为感动，有时只得热心地为他们说上一两个小时。尤其是我们写作的《蛊毒——千古之谜的解读》一书问世后，大家为其中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所折服，对于其他两种神秘现象更是寻根问底，非要向我们问个明白不可。

一种社会现象之所以神秘，原因是很复杂的。主要的原因，就是它的难以知晓性。如果有详细的历史文献记载，有严密的科学结论传于后世，那就不是什么谜团了。如果走到当地一问便知道，一探究便明白，那也就不足为奇，一点也神秘不起来的。只有多数人都有所耳闻，但是谁都搞不明白的事情，正所谓神龙见首不见尾，才显示出它的

神秘来。所以，我们对于也许某天晚上就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事情，一直抱着严肃的态度，坚持科学的精神，进行认真的访问和探究，直到自己有了较有说服力的认识，才把它全面地揭示出来。

“让死者魂归故乡”，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传统观念之一，在湘西地区尤为根深蒂固，深入人心，也许，这就是赶尸现象存在的前提。而死人已不能行动，怎么让他横跨千山万水，回到生他养他的故土呢？这在交通运输并不发达的地方，就是一个高难度的命题了。而且，不管怎么艰难复杂，这样的事情总有很多人必须去面对……